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1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1 次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日期	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2022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 1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 2 届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2 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 1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3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 2 届第 1 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提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三）2022 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1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3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 2 届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利用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等形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主要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则尤其是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其他事项

- (一)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联系，特将本人的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独立董事：汤四新

电子邮箱：sxtangdoctor@163.com

独立董事：汤四新

签字：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